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之  
額外權益

---

二〇〇七年七月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場內購股 .....	4
場內購股之理由及利益 .....	4
場內購股之財務影響 .....	4
須予披露交易 .....	5
一般資料 .....	5
附錄 — 一般資料 .....	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本公司」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THL」	指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前稱「New Brillia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和記電訊國際」	指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32)及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HTX)
「和記電訊國際集團」	指	和記電訊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和記電訊國際股份」	指	和記電訊國際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股份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本公司採納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場內購股」	指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六日至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四日期間透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購買合共12,000,000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代價合共為港幣124,067,300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

**董事：**

李嘉誠	主席
李澤鉅	副主席
霍建寧	集團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	集團財務董事
黎啟明	執行董事
甘慶林	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浩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	非執行董事
毛嘉達	(米高嘉道理之替任董事)
柯清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永能	非執行董事
黃頌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香港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2樓

敬啟者：

##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之 額外權益

#### 緒言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四日，董事宣佈，透過場內購股，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自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四日起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逾50%之已發行和記電訊國際股份。和記電訊國際將計入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全面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場內購股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場內購股之進一步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場內購股

#### 日期

二〇〇七年六月六日至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四日期間

#### 訂約方

- (1) HTHL 作為買方
- (2)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交易對手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交易

於聯交所購買合共 12,000,000 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約佔和記電訊國際於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四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 0.251%。所購入之每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之最高價及每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之平均價分別為港幣 10.50 元及約港幣 10.34 元。

和記電訊國際集團為全球領先的電訊服務供應商，目前在香港經營流動與固網電訊服務，同時在澳門、以色列、泰國、斯里蘭卡、加納、印尼與越南經營流動電訊服務。

#### 代價

場內購股之總現金代價為港幣 124,067,300 元，已於各自之結算日支付。

#### 場內購股之理由及利益

在進行場內購股之前，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已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約 49.75% 已發行和記電訊國際股份。董事認為此乃進一步增加本公司於和記電訊國際之投資的適當時機，和記電訊國際為區內資本最雄厚之電訊公司之一，於策略上及財力上均具備優越條件，以把握新的機會及在若干現有市場中爭取增長良機。董事認為，場內購股（全部均透過聯交所在公開市場進行）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且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場內購股之財務影響

如和記電訊國際日期為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日之年報所披露，和記電訊國際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 16,659,000,000 元（二〇〇五年約為港幣 16,170,000,000 元），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未扣除稅項及已終止營運業務前綜合溢利約為港幣 2,402,000,000 元（二〇〇五年約為港幣 636,000,000 元），和記電訊國際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已扣除稅項及已終止營運業務後綜合溢利約為港幣 1,576,000,000 元（二〇〇五年約為港幣 150,000,000 元虧損），以及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和記電訊國際股東應佔和記電訊國際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港幣 201,000,000 元（二〇〇五年約為港幣 768,000,000 元虧損）。

---

## 董事會函件

---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73,794,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約為港幣243,554,000,000元)，本公司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綜合溢利約為港幣25,603,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約為港幣11,527,000,000元)，本公司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綜合溢利約為港幣22,626,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約為港幣13,554,000,000元)，本公司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為港幣20,030,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約為港幣14,343,000,000元)。

於場內購股後，本公司於和記電訊國際間接擁有之權益由49.75%增加約0.251%至50.0036%。和記電訊國際因而不復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和記電訊國際不再以權益會計法列賬，而是全面列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場內購股對本公司股東應佔之綜合資產淨值或綜合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場內購股使和記電訊國際成為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應用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計算方法而產生之相關百分比，場內購股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集團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

謹啟

二〇〇七年七月五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並各自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需要及已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保管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需要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i) 全權信託 成立人	(i) 其他權益	2,141,698,773 <sup>(1)</sup>	18,613,202 <sup>(2)</sup>	2,208,888,975	51.8109%
	(ii)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ii) 公司權益	48,577,000 <sup>(3)</sup>	—		
李澤鉅	(i) 信託受益人	(i) 其他權益	2,141,698,773 <sup>(1)</sup>	18,613,202 <sup>(2)</sup>	2,161,398,745	50.6969%
	(ii)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ii) 公司權益	1,086,770 <sup>(4)</sup>	—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4,310,875 <sup>(5)</sup>	—	4,310,875	0.1011%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0,000	—	150,000	0.0035%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	50,000	0.0012%
黎啟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	50,000	0.0012%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60,000	—	60,000	0.0014%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米高嘉道理	全權信託成立人、受益人及/或全權信託酌情對象	其他權益	15,984,095 <sup>(6)</sup>	—	15,984,095	0.3749%
顧浩格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000	—	40,000	0.0009%
麥理思	(i) 全權信託成立人及受益人	(i) 其他權益	950,100 <sup>(7)</sup>	—	—	—
	(ii) 實益擁有人	(ii) 個人權益	40,000	—	—	—
	(iii) 配偶之權益	(iii) 家族權益	9,900	—	1,000,000	0.0235%
盛永能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5,000	—	165,000	0.0039%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全權信託成立人	其他權益	18,613,202 <sup>(2)</sup>	0.4366%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18,613,202 <sup>(2)</sup>	0.4366%

附註：

(1) 上述兩處所提述之2,141,698,773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 (a) 2,130,202,773股，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DT1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及DT2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均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的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均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及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相關公司(「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實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

TUT1 以及DT1與DT2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所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TUT1 所以擁有長實股份權益，只因在其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長實股份權益而不涉及Unity Holdco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等上述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1及DT2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長實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實股份，以及長實附屬公司持有前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儘管李澤楷先生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並同時是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由於他並非長實董事，因此並無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披露有關TUT1以UT1的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實股份之資料。

- (b) 11,496,000股，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 以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 信託人之身份持有。

李嘉誠先生是兩項全權信託(「DT3」及「DT4」)之財產授予人。DT3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3」) 及DT4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 (「TDT4」) 均持有UT3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之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均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3 以及DT3與DT4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 所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TUT3 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Castle Holdco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或李澤楷先生等上述Castle Holdco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3及DT4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上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儘管李澤楷先生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並同時是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由於他並非董事，因此並無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披露有關TUT3以UT3的信託人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2) 上述所提述之18,613,202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實指同一相關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 (a) 10,463,201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10,000,000,000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及
- (b) 8,150,001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10,000,000,000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〇〇八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 (3) 此等股份由李嘉誠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 (4)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 (5) 此等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各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6) 此等股份最終由以米高嘉道理爵士為成立人、受益人及/或全權信託酌情對象之全權信託間接持有。
- (7) 此等股份由以麥理思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之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持有。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董事，因持有包括上文附註(1)所述之長實或本公司股份權益，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

- (i) (a) 1,912,109,945股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股份，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84.82%，其中1,906,681,945股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428,000股則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
- (b) 2股長江基建之相關股份，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面值為港幣300,000,000元、於二〇〇九年到期之資本擔保票據而持有；及
- (c) 31,644,801股長江基建之相關股份，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10,000,000,000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 (ii) 2,440,115,597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51.10%，其中52,092,587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及2,387,869,730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分別由長實及本公司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153,280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則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此外，根據及僅為證券及期貨條例向本公司作出的披露而言，顯示由於本公司、上述的一家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和記電訊國際主要股東Orascom Telecom Holding S.A.E.(「OTH」)及和記電訊國際另一主要股東Orascom Telecom Eurasia Limited(「Orascom」)均為一份日期為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股東協議(該協議就使用、保留或出售和記電訊國際之普通股股份對其訂約方施加責任或限制)之訂約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及318條，即使並無根據協議收購任何和記電訊國際股份，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於Orascom實益擁有及由Orascom與OTH獨自控制的917,759,172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9.22%)中擁有權益；

- (iii) (a) 829,599,612股由長江基建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港燈集團」)股份，約佔港燈集團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8.87%；及
  - (b) 20,990,201股港燈集團的相關股份，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10,000,000,000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 (iv) 1,429,024,545股TOM集團有限公司(「TOM集團」)股份，約佔TOM集團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6.71%，其中476,341,182股及952,683,363股分別由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v) 146,809,478股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4.59%，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
- (vi) 本公司於所有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的權益。

如上文附註(1)所披露，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3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3之可能受益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董事，因而被視為持有由一家公司持有之152,801,701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6.00%)；該公司絕大部份淨資產則由作為DT3信託人之TDT3間接持有，而李嘉誠先生並有權於該公司股東大會中行使或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此外，李嘉誠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a)4,600股赫斯基石油集團有限公司C級普通股，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46%；及(b)27,513,355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58%；該等權益由李嘉誠先生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李澤鉅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下列權益：

- (i) 由其配偶持有之151,000股港燈集團股份之家族權益，約佔港燈集團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7%；及
- (ii) (a)面值為21,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HWI (03/13)」)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6.5釐之票據；(b)面值為12,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1/11)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一年到期、息率為7釐之票據；(c)面值為8,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HWI (03/33)」)發行於二〇一四年到期、息率為6.25釐之票據；(d)面值為15,000,000美元由HWI (03/33)發行於二〇三三年到期、息率為7.45釐之票據；及(e)2,519,250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5%之公司權益，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霍建寧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下列權益：

- (i) (a) 面值為2,500,000美元由HWI (03/13)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6.50釐之票據；(b) 面值為2,000,000美元由HWI (03/33)發行於二〇三三年到期、息率為7.45釐之票據；(c) 面值為2,500,000美元由HWI (03/33)發行於二〇一〇年到期、息率為5.45釐之票據；及(d) 面值為2,500,000美元由HWI (03/33)發行於二〇一四年到期、息率為6.25釐之票據之公司權益；
- (ii) 5,000,000股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記港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75%；
- (iii) (a) 5,100,000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普通股之權益，約佔HTAL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75%，當中分別包括4,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及  
(b) 1,474,001股HTAL相關股份之權益，包括由HTAL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息率為5.5釐的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如轉換時將可獲得之134,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及1,340,001股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
- (iv) 1,202,380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之公司權益，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25%；
- (v) 100,000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2%；及
- (vi) 225,000股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Partner Communications」)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1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Partner Communications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14%。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周胡慕芳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50,000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5%。

陸法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1,000,000股HTAL普通股，約佔HTAL當時已發行股份之0.15%；及(ii)17,000股和記電訊國際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15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5%。

甘慶林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0,000股長江基建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4%。

顧浩格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200,000股HTAL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HTAL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3%；及(ii)10,000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及1,759份非上市及實際已結算之遞延股份單位(每份代表1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合共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3%。

麥理思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以下權益：

- (i) 13,333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之權益，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03%，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3,201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之132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之家族權益；及
- (ii) 25,000股Partner Communications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1股普通股)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個人權益，約佔Partner Communications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2%。

盛永能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609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04%。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董事，因持有包括上文附註(1)所述之長實股份權益，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

- (i) 31,644,801股長江基建之相關股份，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10,000,000,000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及
- (ii) 20,990,201股港燈集團之相關股份，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10,000,000,000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若干董事代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其他附屬公司受託持有董事資格股份。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與淡倉

就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依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保管之登記冊所載，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a)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2,130,202,773 <sup>(1)</sup>	18,613,202 <sup>(2)</sup>	2,148,815,975	50.40%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2,130,202,773 <sup>(1)</sup>	18,613,202 <sup>(2)</sup>	2,148,815,975	50.40%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信託人	2,130,202,773 <sup>(1)</sup>	18,613,202 <sup>(2)</sup>	2,148,815,975	50.40%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130,202,773 <sup>(1)</sup>	18,613,202 <sup>(2)</sup>	2,148,815,975	50.40%
Continental Real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65,265,969 <sup>(3)</sup>	—	465,265,969	10.91%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淡倉

名稱	身份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TDT1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8,613,202 <sup>(2)</sup>	0.43%
TDT2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8,613,202 <sup>(2)</sup>	0.43%
TUT1	信託人	18,613,202 <sup>(2)</sup>	0.43%
長實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613,202 <sup>(2)</sup>	0.43%

## (b)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Honourabl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2,942,375 <sup>(3)</sup>	7.57%
Winbo Pow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6,260,200 <sup>(3)</sup>	5.54%
Polycour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3,065,641 <sup>(3)</sup>	5.47%
Well Kari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6,969,600 <sup>(3)</sup>	5.32%

附註：

- (1) 上述四處所提述 2,130,202,773 股本公司股份，實指代表長實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的同一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長實被當作持有該等股份權益。此外，如「董事權益之披露」一節附註(1)(a)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TDT1、TDT2及TUT1均被視為擁有由長實所持有之2,130,202,77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2) 上述所提述之18,613,202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實指本公司的同一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10,000,000,000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及於二〇〇八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如「董事權益之披露」一節附註(1)(a)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TDT1、TDT2及TUT1均被視為擁有由長實所持有之18,613,202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3) 彼等乃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乃長實所持股份之其中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登載於該條文指定的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其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透過下述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形式而持有下列業務(本公司之業務除外)之權益，而該等業務被視為與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所須披露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性質
李嘉誠	長實	主席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李澤鉅	長實	董事總經理 兼副主席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長江基建	主席	—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 與其他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生命科技」)	主席	— 零售(研究及發展、製造及 銷售環境及人類健康產品)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港燈集團	執行董事	— 能源
	赫斯基能源	聯席主席	— 能源
霍建寧	長實	非執行董事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長江基建	副主席	—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 與其他
	港燈集團	主席	— 能源
	赫斯基能源	聯席主席	— 能源
	和記港陸	主席	— 地產
	HTAL	主席	— 電訊
	Partner Communications	主席	— 電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性質
周胡慕芳	長江基建	執行董事	—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港燈集團	執行董事	— 能源
	和記港陸	執行董事	— 地產
	HTAL	董事	— 電訊
	Partner Communications	董事	— 電訊
	TOM 集團	非執行董事	— 電訊(電子商貿及一般資訊 入門網站及寬頻內容)
	TOM 在線有限公司 (「TOM 在線」)	替任董事	— 電訊(無線增值服務、網上廣告 及商業企業解決方案)
陸法蘭	長實	非執行董事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長江基建	執行董事	—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港燈集團	執行董事	— 能源
	赫斯基能源	董事	— 能源
	HTAL	董事	— 電訊
	Partner Communications	董事	— 電訊
	TOM 集團	主席	— 電訊(電子商貿及一般資訊 入門網站及寬頻內容)
	TOM 在線	主席	— 電訊(無線增值服務、網上廣告 及商業企業解決方案)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性質
黎啟明	和記港陸	副主席	— 地產
	HTAL	董事	— 電訊
甘慶林	長實	副董事總經理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長江基建	董事總經理	—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長江生命科技	總裁及行政總監	— 零售(研究及發展、製造及銷售環境及人類健康產品)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港燈集團	執行董事	— 能源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非執行董事	— 能源
麥理思	長實	非執行董事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長江基建	非執行董事	—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港燈集團	非執行董事	— 能源
盛永能	赫斯基能源	董事兼副主席	— 能源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的董事會，本公司因而能夠獨立進行業務，並公平處理上述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為從事電訊業務之和記電訊國際(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周胡慕芳女士則為霍先生及陸先生之替任董事。本公司與和記電訊國際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不競爭協議已制訂監管機制，清楚劃分兩個集團各自業務之地域範圍，以確保彼此不會互相競爭。

本集團之獨家經營範圍包括歐盟(二〇〇四年擴大前)之成員國、梵帝岡、聖馬力諾、海峽群島、摩納哥、瑞士、挪威、格陵蘭、列支敦士登、澳洲、紐西蘭、美國、加拿大及(除非及直至和記電訊國際集團行使選擇權收購本集團於阿根廷所擁有之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rgentina S.A. 權益為止) 阿根廷，而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獨家經營範圍則包括餘下所有其他國家。和記電訊國際就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完成出售 CGP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予 Vodaf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 (「Vodafone」) 之交易，與 Vodafone 協議於出售完成後三年內，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不會在印度境內直接或間接進行與 Hutchison Essar Limited 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該等業務擁有經濟權益，包括在印度提供話音、數據或視像電訊服務，及/或成立與經營或維修相關之基建、設施或設備。明確不在該等限制之內之項目為(包括其他)於印度境外以至在印度若干接入點經營電話中心或數據中心服務；設立、擁有或租賃，及維修與經營不論使用任何傳送媒介之國際電訊業務，以及透過與電訊營運商訂立協議而為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國際客戶提供印度流動漫遊服務。兩家集團並無於單一國家有互相競爭之業務。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亦無尚未解決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6. 其他事項

- (a) 本集團經營及投資五種核心業務：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以及電訊。HTHL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過戶辦公室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施熙德女士。施女士持有菲律賓大學所授之理學(教育)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以及紐約哥倫比亞大學所授之文學碩士兼教育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英格蘭與威爾士及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執業律師，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
- (e)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羅弼士先生，彼為特許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附屬)，以及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羅弼士先生持有加拿大卡加利大學所授之商業學士學位。